

赣州市章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巩办字〔2023〕15号

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新安排项目的批复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成效，经研究对纯结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批复分配如下（见附件），有关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切实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

附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新安排项目批复表

赣州市章贡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



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